

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适应教育综合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，适应海淀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，适应中考中招和初中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，构建发展性评价体系，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质量观，提升学生核心素养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。从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发展情况，重点关注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引导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形成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。

(二) 坚持过程积累。尊重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在初中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全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，积累初中阶段的成长体验，反映学生的成长进步，引导学生和学校认知、把握成长需求和成长规律。

(三) 坚持客观记录。真实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发展状况和实际表现，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。

(四) 坚持有效应用。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，提炼评价重点，优化评价方式，注重增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引导学生发展、学校办学和考试招生改革方面的应用性和实效性。

三、评价内容与结果

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生成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查点	记录要点	评分类型	学期	区间	权重	评价内容
一、思想道德 20%	道德品质	爱党爱国、理想信念、社会责任、集体意识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情况。	参与团（队）活动、班级或校级社团服务工作的表现情况 20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1-2 次	20%	学校的建队、建团、班会、团委活动，学校各个社团的活动和参与服务活动完成次数。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二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三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
					第四学期	1-2 次	20%			
					0-1 次	18%				
					第五学期	0-1 次	10%			
					第六学期	0-1 次	10%			
					参加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，走进国家博物馆、首都博物馆、抗战纪念馆的情况 20%	主观	整体初中阶段		100%	初中阶段参与四个一活动完成情况。
					参加“三爱、三节”主题教育活动的次数和表现等情况 15%	主观	第一学期		20%	每个学期三爱三节活动的完成情况。
				第二学期				20%		
				第三学期				20%		
				第四学期				20%		
				第五学期				10%		
				第六学期				10%		
			公民素养	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仁爱友善、文明礼貌、勤俭节约、爱护环境、尊重差异、珍爱生命、国际视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	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主题、次数、时长和表现等情况 25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3-4 次	20%	承担学校开放日、科技节、公共实验室打扫、假期志愿服务活动和班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								2-3 次	19%	
								1-2 次	18%	
								0-1 次	17%	
第二学期	3-4 次	20%								
	2-3 次	19%								
	1-2 次	18%								
	0-1 次	17%								
第三学期	3-4 次	20%								
	2-3 次	19%								
	1-2 次	18%								
	0-1 次	17%								

二、 学业 水平 20%	知识 技能	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 能的理解和掌握情 况。				0-1 次	17%	
					第四学期	3-4 次	20%	
						2-3 次	19%	
						1-2 次	18%	
						0-1 次	17%	
					第五学期	0-1 次	10%	
					第六学期	0-1 次	10%	
			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 (2015 年修订)》和 《北京市中学生行为规 范》(修订中)的表现 情况 20%	主观	第一学期		20%	北大附中学生手册的学习、法 律教育课主题活动、学校安全 教育讲座、升旗仪式、学校集 会、出入校门等出勤情况。
					第二学期		20%	
					第三学期		20%	
					第四学期		20%	
					第五学期		10%	
					第六学期		10%	
					课堂表现、作业完成等 日常学习情况 15%	主观	第一学期	
第二学期		15%						
第三学期		15%						
第四学期		15%						
第五学期		20%						
第六学期		20%						
学业水平达到学业质量 标准情况 15%	主观	第一学期				15%	学校每学期的学业等级 C 级以 上(包括 C 级), 出现 F 级不 给分。	
		第二学期				15%		
		第三学期				15%		
		第四学期				15%		

					第五学期		20%	
					第六学期		20%	
学习能力 和学 业态 度	掌握学科基本思想方法和具备基本能力情况；学习兴趣、学习态度、学习习惯和创新意识等表现情况。	课外阅读的主题、数量、体会和交流表达等情况 30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3-4 次		20%	完成学校在面面观、少年行、阅读课、银杏节阅读周、寒暑假期中布置的阅读书目。
					2-3 次		19%	
					1-2 次		18%	
					0-1 次		17%	
				第二学期	3-4 次		20%	
					2-3 次		19%	
					1-2 次		18%	
					0-1 次		17%	
				第三学期	3-4 次		20%	
					2-3 次		19%	
					1-2 次		18%	
					0-1 次		17%	
		第四学期	3-4 次		20%			
			2-3 次		19%			
			1-2 次		18%			
			0-1 次		17%			
		第五学期	1-2 次		10%			
			0-1 次		9%			
		第六学期	1-2 次		10%			
			0-1 次		9%			
参加学科实践活动的主题、实践、次数、承担任务和表现等情况 20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1-2 次		20%	学校各学科实践活动完成情况		
			0-1 次		18%			
		第二学期	1-2 次		20%			

						0-1 次	18%					
						第三学期	1-2 次		20%			
							0-1 次		18%			
						第四学期	1-2 次		20%			
							0-1 次		18%			
						第五学期	1-2 次		10%			
							0-1 次		9%			
						第六学期	1-2 次		10%			
							0-1 次		9%			
						研究性学习的主题、次数、表现与成果等情况 20%	主观		第一学期		20%	数学小论文、少年行和面面观 中研究性论文、探究课展示、 各学科社会调查。
									第二学期		20%	
									第三学期		20%	
第四学期		20%										
第五学期		10%										
第六学期		10%										
三、 身心 健康 20%	体质 健康	身体机能和健康生活方式、体育锻炼习惯情况。	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结果 30%	直接得分	第一学年	110-90 分	30%	由平台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服务网导入。				
						90-70 分	25%					
						70 以下	20%					
					第二学年	110-90 分	35%					
						90-70 分	30%					
						70 以下	25%					
					第三学年	110-90 分	35%					
						90-70 分	30%					
						70 以下	25%					
					按次记分	整个初中阶段	0-1 次	80%				

	运动技能	学习掌握运动技能情况。	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 20%			1-2 次	100%	整个初中阶段学习掌握两项体育技能。
	自我认识	了解自我、应对困难与挫折及生涯规划等情况。	学期发展目标制定和应对困难与挫折等情况 25%	主观	第一学期		15%	班级关于参与应对挫折和困难方面主题班会、心理课活动、每学期学生成长专家讲座的情况。
第二学期						15%		
第三学期						20%		
第四学期						20%		
第五学期						15%		
第六学期						15%		
	人际交往	师生关系、同伴关系、亲子关系等情况。	在学习和生活中与人际交往与合作的表现情况 25%	主观	第一学期		20%	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小组讨论、面面观和少年行中小组成员合作中的表现情况。
第二学期						20%		
第三学期						20%		
第四学期						20%		
第五学期						10%		
第六学期						10%		
四、艺术素养 15%	感知能力	对艺术感受、理解、鉴赏艺术的意识和基本能力情况。	参与市、区、学校以及社区、乡村文化艺术活动的表现情况 50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1-2 次	20%	观看学校艺术演出，课堂课本剧展示，班级主题班会、联欢会等节目的演出。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二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三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四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
	技能表现	学习掌握艺术技能及参与艺术活动的情况和表现。	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艺术技能，特别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艺术技能表现情况 50%	按次记分	第五学期	0-1 次	10%	初中阶段完成学校开设的书法、绘画、艺术选修等课程。
					第六学期	0-1 次	10%	
					整个初中阶段	0-1 次	100%	
五、社会实践 15%	参与意识	关注现实生活、勤于实践、积极劳动的态度和情感表现情况。	参与市、区社会大课堂基地实践体验的次数、时长、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 50%	按次记分	第一学期	1-2 次	20%	参加学校组织的适应性训练、防灾、减灾和疏散逃生训练、野外考察、野鸭湖考察、观鸟、观星等活动。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二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三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				第四学期	1-2 次	20%	
						0-1 次	18%	
	实践能力	学习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、体验经历等表现及成果等情况。	参加学校、家庭和社区劳动等活动的次数、实践、技能表现、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 50%	主观	第一学期		15%	认真完成每学期班级的值日和大扫除，承担本班对于实验室或公共区域的劳动。
					第二学期		15%	
第三学期						15%		
第四学期						15%		

					第五学期		20%	
					第六学期		20%	
六、 个性 发展 10%	兴趣 爱好	对某些知识、事物和现象的好奇心、求知欲、专注、思考和探求情况。	在文学、科学、体育、艺术等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参与活动、付出努力及取得效果等情况 50%	主观	第一学期		20%	对于学校开展的文学、科学、体育、艺术等领域的课程、俱乐部和选修课，学生的考勤、学习态度、任务完成情况和学期展示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					第二学期		20%	
					第三学期		20%	
					第四学期		20%	
					第五学期		10%	
					第六学期		10%	
	特长 与成 果	在文学、科学、体育、艺术等领域的特长和成果等。	获得的校级及以上荣誉及成果 50%	主观	第一学年		30%	获得学校及以上机构在各类活动中颁发的团体或个人奖项。
					第二学年		35%	
					第三学年		35%	